ICS 11.020
CCS C 56

团　　体　　标　　准

T/SZS XXXX—XXXX

儿童青少年心理测评室建设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psychological assessment rooms for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原则 1
4.1　科学合理 1
4.2　儿童友好 2
4.3　安全保密 2
4.4　知情同意 2
5　场所与设施 2
5.1　选址 2
5.2　空间布局 2
5.3　环境要求 2
5.4　设备配置 2
5.5　标识 3
6　人员管理 3
6.1　人员配置 3
6.2　人员要求 3
6.3　岗位职责 3
6.4　人员培训 3
7　测评工具 3
7.1　配备 3
7.2　选用 4
7.3　使用 4
7.4　保管与维护 5
8　运行管理 5
8.1　制度建设 5
8.2　服务内容 5
8.3　服务流程 5
8.4　转介 6
8.5　档案管理 6
9　安全管理 6
9.1　设施与用品 6
9.2　消毒与卫生 6
9.3　数据安全 6
10　质量控制 6
10.1　测评前 6
10.2　测评中 6
10.3　测评后 7
10.4　评价与改进 7
11　伦理要求 7

11.1 最大利益 7
11.2 知情同意 7
11.3 结果使用 7
参考文献 10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深圳市康宁医院提出。

本文件由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深圳市康宁医院、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深圳市儿童医院、深圳市妇幼保健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儿童青少年心理测评室建设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儿童青少年心理测评室建设的总体原则、建设要求、人员管理、测评工具、运行管理、安全管理、质量控制及伦理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医疗机构儿童青少年心理测评室的建设、运行与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6675.1 玩具安全 第1部分：基本规范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GB/T 10001.6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6部分：医疗保健符号

GB/T 18883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39725 信息安全技术 健康医疗数据安全指南

GB 50033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

GB/T 5003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 50118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

WS/T 368 医院空气净化管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心理测评 psychological evaluation

通过问卷、访谈、行为观测等方式采集被测评者的数据并对其进行评估的一种心理技术。

注：评估被测评者的心理状态、性格特征、心理能力水平、心理发展水平等。

[来源：GB/T 45253—2025，3.1]

3.2

心理测评室 psychological evaluation room

医疗机构内专门用于实施心理测评（3.1）的功能场所。

3.3

测评人员 evaluator

根据被测评者在心理测评（3.1）中的表现或结果作出解释、评价并进行沟通的专业人员。

[来源：GB/T 45253—2025，3.4，有修改]

3.4

测评工具 evaluation instrument

用于实施心理测评（3.1）的量表、问卷、测验及配套器材。

4 总体原则

4.1 科学合理

遵循心理测量学原理，选用符合信度、效度要求的测评工具，按照标准化的程序实施测评，并依据科学理论与方法对测评结果进行解释和使用。

4.2 儿童友好

适应儿童青少年的身心发展特点，营造安全、温馨、无歧视的测评氛围，测评安排充分考虑儿童青少年的注意力和耐受特点，保障其在测评过程中的舒适与配合。

4.3 安全保密

建立覆盖场所、设施、信息与数据的安全管理体系，保护被测评者及其家庭的隐私，防止测评信息泄露和测评工具非授权使用。

4.4 知情同意

测评服务在被测评者的监护人知情同意的条件下开展，尊重具备相应理解能力的儿童青少年本人的意愿，保障其拒绝和退出的权利。

5 场所与设施

5.1 选址

5.1.1 测评室应设置在医疗机构内相对独立、安静的区域，远离产生噪声、振动、强光、电磁干扰的场所。室内噪声级不应高于 45 dB(A)，建筑隔声应符合 GB 50118 的规定。

5.1.2 测评室应为独立使用的房间，具备良好的私密性。

5.1.3 测评室宜靠近儿童精神科、儿童保健科等相关科室，便于转诊与会诊，宜设置在低楼层或配备无障碍设施的楼层，方便儿童青少年及其监护人到达。

5.2 空间布局

5.2.1 测评区域宜划分为接待区和测评区，各区功能明确、布局合理。

5.2.2 接待区应为被测评者及其监护人提供等候和休息的空间，宜配备沙发、桌椅、饮水设备、儿童读物及心理健康科普宣传资料等。

5.2.3 测评区应由若干独立的测评房间组成，每间测评房间使用面积不应小于 10㎡，配备适合儿童青少年身高特点的桌椅，以及分类存放测评量表、工具和玩具的橱柜。

5.3 环境要求

5.3.1 测评室应具有良好的自然采光，采光设计应符合 GB 50033 的规定。自然采光不足时，应补充人工照明。

5.3.2 室内照明应均匀、柔和，避免眩光直射，照明设计应符合 GB/T 50034 的规定。

5.3.3 测评室应具备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自然通风不足时，宜配备新风设备，并定期清洁维护，保持室内温度和湿度适宜。室内空气质量应符合 GB/T 18883 的规定。

5.3.4 室内装饰应简洁、温馨、色彩柔和，避免过度视觉刺激的装潢。

5.4 设备配置

5.4.1 应配备与开展的测评项目相匹配的测评设备，包括心理测评软件、心理测评计算机以及人工测评所必需的工具设备。

5.4.2 心理测评软件应具备测评实施、数据管理、结果分析等功能，宜具备语音提示、图文引导等辅助功能。

5.4.3 心理测评计算机应满足以下要求：

a) 显示器屏幕分辨率不应低于 1920×1080 像素，确保图形类测验项目清晰呈现；
b) 用于包含反应时或点击拖拽操作测验的设备，其输入延迟不应影响结果判定，鼠标、触控屏经过校准；
c) 音频输出清晰无杂音，用于听力或语言类测验时，配备头戴式耳机；
d) 至少配备 1 台触屏设备，便于难以使用键盘和鼠标的儿童参与测评。

5.4.4 开展韦氏智力测验、孤独症诊断观察量表、格塞尔发育量表等人工测评项目的，应配备与测评工具配套的专用工具包。
5.4.5 应配备测评报告打印设备、计时工具及相应的办公用品。
5.4.6 应配备空气消毒设备，以及测评用具消毒所需的设施和用品。

5.5 标识

5.5.1 测评区域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的设置应符合 GB/T 10001.1 和 GB/T 10001.6 的规定。
5.5.2 测评房间门口应设置“心理测评室”“请勿打扰”等标识。
5.5.3 测评区域各功能区宜设置导向标识，标识内容宜采用文字与图形相结合的方式，便于儿童青少年识别。

6 人员管理

6.1 人员配置

6.1.1 测评室应至少配备 1 名具有以下专业背景之一的测评人员：
a) 精神科医师；
b) 心理治疗师；
c) 儿童保健科医师。
6.1.2 测评人员的数量应与测评服务量相适应，同时开展多个测评项目的，宜配备相应数量的测评人员。
6.1.3 测评室宜明确 1 名负责人，负责测评室的日常运行管理、质量控制和人员培训的组织工作。

6.2 人员要求

6.2.1 测评人员应具备与其开展的测评服务相符的专业技术资质，掌握心理测量学、儿童发展心理学等基础理论知识，熟悉常用儿童青少年心理测评工具的适用范围、施测程序和结果解释。
6.2.2 测评人员应具备相应的施测技能，能规范使用指导语，正确处理测评过程中的突发情况。
6.2.3 测评人员应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认知功能和沟通能力，能判断测评环境、被测评者状态是否适宜开展测评以及测评结果的有效性。
6.2.4 开展孤独症诊断观察量表（ADOS）等专项测评项目的人员，应完成相应测评工具的资质培训并考核合格。

6.3 岗位职责

测评人员的岗位职责应明确，包括：
a) 按程序实施测评，规范记录测评过程和结果；
b) 对测评结果进行解释，撰写测评报告；
c) 负责测评设备和测评工具的日常维护与保管；
d) 履行安全与保密职责，保护被测评者隐私；
e) 发现异常情况时及时报告并协助处置。

6.4 人员培训

6.4.1 新上岗测评人员应经岗前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独立实施测评。岗前培训内容应包括测评实施方法、测评工具使用、伦理与保密要求、应急处置等。
6.4.2 在职测评人员每年应至少接受 1 次继续教育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测评新技术、新方法、伦理与保密等。
6.4.3 培训应有记录，记录内容包括培训内容、学时和考核结果等。

7 测评工具

7.1 配备

7.1.1 测评工具的配备应与测评室开展的测评项目相匹配，覆盖主要服务对象的测评需求。
7.1.2 儿童青少年心理测评工具按评估方式可分为自评工具和他评工具，按评估内容可分为以下类别：
a) 发育筛查诊断与早期发展类评定量表，包括：
1) 发育筛查类评定量表；
2) 发育诊断类评估量表；
3) 儿童早期发展与养育类评定量表；
b) 能力类评定量表，包括：
1) 学习认知能力类评定量表；
2) 运动能力类评定量表；
3) 语言能力类评定量表；
4) 视觉发育类评定量表。
c) 行为与症状类评定量表，包括：
1) 行为类评定量表；
2) 营养喂养行为评定量表；
3) 运动能力及睡眠行为类评定量表；
4) 青少年破坏及攻击类量表。
d) 发育行为障碍类评定量表，包括：
1) 注意缺陷多动障碍类评定量表；
2) 抽动障碍类评定量表；
3) 孤独症谱系障碍筛查诊断量表；
4) 运动障碍类评定量表。
e) 儿童情绪发展与社会类评定量表，包括：
1) 情绪与社会类评定量表；
2) 情绪障碍类评定量表。
f) 社会生活适应与应对方式类量表，包括：
1) 社会生活适应类量表；
2) 应对方式类量表。
g) 忽视、虐待与成瘾类评定量表，包括：
1) 忽视类评定量表；
2) 成瘾类评定量表。
h) 神经心理与精神类评定量表，包括成套神经心理测验与精神症状类评定量表；
i) 社会与家庭养育及其他类评定量表，包括：
1) 父母养育类评定量表；
2) 父母喂养行为类量表。
7.1.3 各类别常用心理测评工具见附录 A。

7.2 选用

7.2.1 选用的测评工具应具有国内常模或临界分数，具有信度、效度资料及施测说明，信度和效度达到专业认可水平，推荐的信度和效度指标见 GB/T 45253—2025 的附录 A。
7.2.2 测评工具应具有完整的测评内容、测评过程说明、操作说明和分值计算方法。
7.2.3 测评工具的选用应与测评目的以及被测评者的年龄、发育水平相适应。
7.2.4 使用受版权保护的测评工具，应经合法渠道获得授权，并按照测验手册的规定使用。

7.3 使用

7.3.1 测评人员应按照测评工具手册规定的程序和方法施测，不应随意增删测评项目或改变指导语。
7.3.2 测评开始前，测评人员应向被测评者提供清晰的测评指导语，内容应包括测评目的、操作方式和完成测评所需时间。
7.3.3 短期内对同一被测评者重复使用同一测评工具的，应考虑练习效应等因素对测评结果的影响。
7.3.4 测评工具的使用不应超出其规定的适用条件和范围。

7.4 保管与维护

7.4.1 应建立测评工具台账，对测评工具的购置、领用、归还进行登记。
7.4.2 测评工具应专柜存放、专人保管，防止丢失、损坏和非授权使用，防止测验内容泄露。
7.4.3 应定期检查测评工具的完好性，及时补充、更新。测评工具修订换版后，应及时评估并更新使用版本。
7.4.4 破损或失效的测评工具应停止使用，并妥善处置。

8 运行管理

8.1 制度建设

应建立健全与测评室运行相适应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a) 预约管理制度；
b) 测评服务管理制度：明确预约、接待、施测、结果解释与报告的服务流程；
c) 测评档案管理制度；
d) 测评设备与工具管理制度；
e) 安全管理制度；
f) 保密制度；
g) 质量控制制度；
h)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i) 投诉与反馈处理制度。

8.2 服务内容

8.2.1 测评室可结合医疗机构诊疗需求提供以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a) 早期筛查服务：面向儿童青少年开展心理行为问题、发育风险、情绪障碍等常规筛查，识别高危人群，为早期干预提供依据；
b) 临床辅助诊断服务：配合临床科室开展认知、情绪、行为、语言、社会适应等维度的测评，为精神障碍、发育障碍等疾病的临床诊断提供参考依据；
c) 发展状况评估服务：评估儿童青少年在认知、语言、运动、社会性等方面的发展水平，为康复干预、教育安置、疗效评价提供数据支撑。

8.2.2 测评项目的设置应与医疗机构的服务能力、人员资质和设施条件相匹配，不应超范围开展服务。
8.2.3 测评结果可应用于以下方面：

a) 描述儿童青少年生理、心理、社会等方面的健康状况；
b) 评定儿童青少年发育水平、健康行为习惯及生活方式状况；
c) 评定健康与疾病状态下认知、行为、社会情感等心理表现及其对发育的影响；
d) 分析环境因素对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的影响；
e) 评估康复干预措施的效果及相关影响因素；
f) 评定个体在统一测评条件下对应激事件的心身反应性质和程度。

8.3 服务流程

测评服务按照以下流程开展：

a) 预约接待：登记被测评者基本信息，核对临床医嘱，了解测评需求，初步评估其身心状态是否适宜开展测评；
b) 知情告知：向被测评者监护人履行知情告知义务，说明测评目的、内容、流程、结果用途及相关权利，确认知情同意；
c) 测评实施：按照测评工具标准化操作流程施测，全程观察被测评者状态，记录测评过程、异常反应及关键节点信息；
d) 结果反馈：测评完成后按规定时限出具测评报告，向被测评者监护人客观反馈测评结果并进行解释说明；

e) 档案归档：将知情同意书、原始测评记录、测评报告等资料整理归档，纳入医疗机构统一档案管理。

8.4 转介

8.4.1 应建立转介机制，明确转介流程和责任人。
8.4.2 测评中发现被测评者疑似存在精神障碍、心理危机或者自伤、伤人风险的，测评人员应及时报告并转介至相应临床专科，并向被测评者的监护人说明转介原因。
8.4.3 转介应有记录，记录内容包括转介原因、转介去向和时间。

8.5 档案管理

8.5.1 应为接受测评的儿童青少年建立测评档案，测评档案内容应包括知情同意记录、测评记录和测评报告等。
8.5.2 纸质测评档案应专柜保存，电子测评档案应定期备份。档案的借阅、复制应经授权并登记。
8.5.3 测评档案的保存期限应与所在医疗机构病历的保存期限一致。

9 安全管理

9.1 设施与用品

9.1.1 家具设施应牢固、稳定，边角宜采用圆角设计或加装防撞设施。
9.1.2 电源插座、开关等应采取防触电保护措施，门、窗应采取防夹伤措施。
9.1.3 测评中所使用的评估道具应符合 GB 6675.1 的规定。
9.1.4 应定期检查设施设备的安全状况，发现隐患及时维修或更换。

9.2 消毒与卫生

9.2.1 测评室应每日进行空气消毒，采用紫外线消毒或动态空气消毒方式，空气净化管理应符合 WS/T 368 的规定。
9.2.2 应定期对测评工具进行集中消毒，消毒间隔不宜超过 2 周，根据工具材质可选择以下消毒方法：
a) 耐腐蚀的硬质玩具：用消毒液或 75%酒精擦拭；
b) 毛绒玩具：机洗（高温模式）或紫外线照射；
c) 纸质、卡片类工具：紫外线消毒箱照射；
d) 电子设备：用专用消毒湿巾清洁。
9.2.3 测评工具消毒后应确保彻底干燥，并检查其功能完好。

9.3 数据安全

9.3.1 测评数据的管理和访问应符合 GB/T 39725 的规定。
9.3.2 应建立测评数据分级授权访问制度，对测评数据的采集、存储、传输、使用和销毁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9.3.3 心理测评软件应定期维护，及时修复系统漏洞，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10 质量控制

10.1 测评前

测评前应做好以下工作：
a) 设备校准：定期校验计算机、平板等测评设备，确保硬件正常运行；
b) 环境检查：确保测评环境安静、无干扰，网络连接稳定；
c) 工具检查：确认测评工具版本有效、材料齐全完好；
d) 人员准备：测评人员应通过标准化操作培训，统一指导语。

10.2 测评中

测评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a) 状态观察：观察被测评者状态，记录疲劳、抗拒等异常反应；
b) 过程记录：记录测评时间、中断情况及特殊事件；
c) 陪同安排：6 周岁以下或不能独立完成测评的被测评者，宜由其监护人陪同测评；
d) 异常处置：被测评者出现明显不适或抗拒时，应暂停测评，评估后继续或择期重新测评；
e) 关键复核：重要测评项目宜由 2 名测评人员复核关键操作步骤。

10.3 测评后

测评结束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a) 完整性检查：确保所有必填项目完整，无遗漏数据；
b) 逻辑校验：检查数据间的逻辑一致性，如年龄与发育水平的匹配度；
c) 异常值处理：标记极端数据，复核并判断其属于操作失误或真实结果；
d) 报告审核：测评报告应经审核后方可发出。

10.4 评价与改进

10.4.1 应建立服务质量评价机制，评价内容宜包括场所环境、人员服务、测评工具使用和测评结果质量等方面。

10.4.2 应定期收集被测评者及其监护人的满意度评价和投诉意见，及时处理并反馈。

10.4.3 应定期分析质量控制数据，针对发现的问题采取改进措施并跟踪验证，持续提升测评服务质量。

11 伦理要求

11.1 最大利益

11.1.1 测评活动应以儿童青少年的健康发展为首要考虑，避免可能对其造成身心伤害的测评内容或方式。

11.1.2 选用测评工具时，应考虑其与被测评者的年龄阶段、发育水平、文化背景和语言能力的适配性。

11.1.3 测评安排应适度，连续测评时间应与被测评者的年龄和耐受能力相适应，必要时分次完成。

11.1.4 为有特殊需求的儿童青少年提供合理便利与辅助支持。

11.2 知情同意

11.2.1 实施测评前，测评人员应向被测评者的监护人说明测评目的、内容、过程、结果的用途以及保密要求与保密例外，并取得其知情同意。知情同意书要素见附录 B。

11.2.2 被测评者具备相应理解能力的，应同时征求其本人同意。

11.2.3 应尊重被测评者及其监护人的选择权，被测评者及其监护人有权在测评过程中退出，退出不应影响其后续正常诊疗。

11.3 结果使用

11.3.1 测评人员应向被测评者的监护人客观解释测评结果，说明测评工具的局限性，审慎对待测评结果的解读。

11.3.2 测评结果不应作为医疗诊断的唯一依据，不应用于测评目的之外的用途。

附录 A
（资料性）
儿童青少年心理测评常用工具

儿童青少年心理测评各类别常用工具见表A.1。

表 A.1　儿童青少年心理测评常用工具

序号	工具分类	常用量表举例
1	发育筛查诊断与早期发展类评定量表	丹佛发育筛查测验、0 岁～6 岁儿童神经心理发育量表（儿心量表）、格塞尔（Gesell）发育诊断量表
2	能力类评定量表	韦氏智力测验、Peabody 运动发育量表第 2 版（PDMS-2）、图片词汇测验、本顿视觉保持测验、学习障碍筛查量表
3	行为与症状类评定量表	Achenbach 儿童行为量表（CBCL）、儿童饮食行为问题筛查评估问卷
4	发育行为障碍类评定量表	儿童期孤独症评定量表（CARS）、修订版孤独症筛查量表（M-CHAT）、孤独症诊断观察量表（ADOS）、SNAP-Ⅳ父母及教师评定量表（18 项）、耶鲁综合抽动严重程度量表
5	儿童情绪发展与社会类评定量表	儿童焦虑性情绪障碍筛查表、儿童抑郁量表
6	社会生活适应与应对方式类量表	婴儿－初中学生社会生活能力量表
7	忽视、虐待与成瘾类评定量表	中国儿童青少年忽视评价常模量表
8	神经心理与精神类评定量表	HR 神经心理成套测验、症状自评量表
9	社会与家庭养育及其他类评定量表	家庭教养方式问卷

附录 B
（资料性）
测评知情同意书要素

儿童青少年心理测评知情同意书宜包括以下要素：

a） 测评的目的和主要内容；
b） 测评的过程和预计所需时间；
c） 测评结果的用途和解释方式；
d） 保密承诺及保密例外情形；
e） 被测评者及其监护人的权利，包括拒绝和退出的权利；
f） 测评费用（如适用）；
g） 咨询和投诉的联系方式。

参 考 文 献

[1] GB/T 45253—2025 互联网心理服务 心理测评服务通用规范

[2] GB/T 30446.3 心理咨询服务 第3部分：咨询信息管理

[3]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0～6岁儿童孤独症筛查干预服务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办妇幼发〔2022〕12号）.2022年

[4]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关于开展“儿科和精神卫生服务年”行动（2025—2027年）的通知（国卫医政函〔2025〕93号）.2025年

[5]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关于印发儿童青少年“五健”促进行动计划（2026—2030年）的通知（国卫妇幼发〔2025〕21号）.2025年

[6] 深圳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深圳市孤独症全程支持服务实施方案.2023年